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8-037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歆先生和车璐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两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歆和车璐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袁歆、车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67,948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8%，累计增持金额32,089,458.62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收盘，袁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98%，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车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0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08%，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袁歆、车璐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3,23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因此，在本次增持计划承诺的期间内，袁歆、车璐的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 1、 增持人：袁歆、车璐
- 2、 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增持股份数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袁歆	竞价交易	2018/3/1~ 2018/5/31	371,400	10,472,031.50	28.1961	0.4464%
车璐	竞价交易	2018/3/1~ 2018/5/31	796,548	21,617,427.12	27.1389	0.9574%
合计	--		1,167,948	32,089,458.62	27.4751	1.4038%

(注：1、2018年4月23日，车璐由于误操作卖出800股，本表金额及数量为扣除误操作卖出800股数量及金额后的净增持；2、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袁歆、车璐合计累计增持1,167,948股，合计累计增持金额32,089,458.62元，成交均价27.4751元/股，累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038%。

二、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袁歆、车璐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及比例	
袁歆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107,500	27.77%	23,478,900	28.2198%

注：袁歆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股东名称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及比例	
车璐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107,500	27.77%	23,904,048	28.7308%

注：车璐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3.52%。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袁歆、车璐此次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此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袁歆、车璐承诺：在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袁歆、车璐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